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港元)	4,743	4,079	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501	466	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6	20.4	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1.5	33

業績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所佔各共同控制公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42,942	4,078,890
銷貨成本		(3,536,166)	(3,027,532)
毛利		1,206,776	1,051,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630	28,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082)	(277,451)
行政費用		(152,893)	(118,056)
其他支出		(45,451)	(15,460)
財務成本	5	(207,022)	(89,106)
除稅前溢利	6	556,958	580,234
稅項	7	(55,730)	(39,895)
本年度溢利		501,228	540,339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8	46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u>501,228</u>	<u>540,339</u>
股息	9		
中期		23,188	46,377
擬派末期		46,377	34,783
		<u>69,565</u>	<u>81,16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1.6港仙</u>	<u>20.4港仙</u>
— 攤薄		<u>21.6港仙</u>	<u>20.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6,507	5,338,090
預付地價		495,319	498,550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之按金		307,042	74,217
商譽		360,889	357,014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79,757	6,307,871
流動資產			
存貨		603,669	522,2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375,183	310,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169	173,18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539	9,113
應收稅款		5,842	13,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041	2,066,42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994,443	3,095,1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0,786	317,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9,929	1,245,06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208,809	2,733,16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應付稅項		19,170	4,728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4,508,694	4,320,081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1,514,251)	(1,224,96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5,506	5,082,9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41,696	329,482
遞延收入	26,451	—
遞延稅項負債	17,975	14,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6,122	344,332
資產淨值	5,279,384	4,738,57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885	231,884
儲備	5,001,122	4,471,905
擬派末期股息	46,377	34,783
權益總額	5,279,384	4,738,5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去年，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為期36個月，平分四期攤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貸款尚欠餘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1,136,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而餘額則平分三期攤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貸款將被終止。年內曾修訂貸款協議放寬財務契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然未能履行其中兩項經修訂的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總結餘約1,1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重複違反契諾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全數清還銀團貸款，部分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另外部分資金則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所提供一項全新的18個月貸款37,500,000美元(相等於296,000,000港元)貸款。此外，董事成功於結算日後安排將總額約637,000,000港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以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運作，亦不會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證券與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 (修訂)條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如下(按需要說明)：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有關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的所有匯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項目。以上變更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對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更改。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有關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後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採納有關修訂後，本公司須將此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財務負債。會計政策更改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本公司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起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上述轉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7,485	3,262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u>(3,884)</u>	<u>(2,470)</u>
	<u>3,601</u>	<u>792</u>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17,648	7,485
財務擔保負債增加	<u>(7,327)</u>	<u>(3,884)</u>
	<u>10,321</u>	<u>3,601</u>

(ii) 公平值選擇之修訂

此修訂改變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選擇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由於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此選擇，故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此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極可能進行之集團內交易之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並非以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此詮釋，此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賬之租賃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規定之遵行情形及任何不合規情況所導致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的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742,942	4,078,89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586	12,421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2,628	7,284
政府補助	7,230	—
業務合併所得超逾成本	215	—
銷售器具	1,035	3,417
其他	3,046	2,461
	34,740	25,583
收益		
匯兌差額	13,890	3,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3
	48,630	28,949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增甜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類別。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計算，由管理層決定。

(a) 業部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16,007	1,811,472	3,126,935	2,267,418	—	—	4,742,942	4,078,890
內部銷售	1,339,589	906,869	—	—	(1,339,589)	(906,869)	—	—
總收益	<u>2,955,596</u>	<u>2,718,341</u>	<u>3,126,935</u>	<u>2,267,418</u>	<u>(1,339,589)</u>	<u>(906,869)</u>	<u>4,742,942</u>	<u>4,078,890</u>
分類業績	<u>315,543</u>	<u>356,224</u>	<u>482,315</u>	<u>322,824</u>	<u>—</u>	<u>—</u>	<u>797,858</u>	<u>679,048</u>
未分配收益							16,156	6,998
未分配之費用							(50,034)	(16,706)
經營業務溢利							763,980	669,340
財務成本							(207,022)	(89,106)
除稅前溢利							556,958	580,234
稅項							(55,730)	(39,895)
本年度溢利							<u>501,228</u>	<u>540,33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1,228	466,484
少數股東權益							—	73,855
							<u>501,228</u>	<u>540,339</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89,679	2,642,996	6,297,431	5,646,477	—	—	8,887,110	8,289,473
於共同控制公司 的權益							63,539	29,113
未分配之資產							1,623,551	1,084,399
總資產							<u>10,574,200</u>	<u>9,402,985</u>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603,361	1,073,036	2,092,896	1,524,450	—	—	3,696,257	2,597,486
未分配之負債							<u>1,598,559</u>	<u>2,066,927</u>
總負債							<u><u>5,294,816</u></u>	<u><u>4,664,413</u></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支付地價)	32,878	104,876	1,272,142	2,060,094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85,581	80,452	194,449	141,321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	—	244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3,815	3,785	9,629	8,229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	—	5,886	—	—	—	5,8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7,945	—	—	—	7,945	—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665	—	13,488	3,365	—	—	14,153	3,365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603,104</u>	<u>3,322,802</u>	<u>1,139,838</u>	<u>756,088</u>	<u>—</u>	<u>—</u>	<u>4,742,942</u>	<u>4,078,89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支付地價)	1,305,020	2,164,970	—	—	—	—	1,305,020	2,164,970
折舊	282,030	221,773	—	—	—	—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244	—	—	—	—	—	244
預付地價攤銷	13,444	12,014	—	—	—	—	13,444	12,01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	—	—	—	—	5,8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945	—	—	—	—	—	7,945	—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	—	—	—	14,153	3,365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續費註銷／攤銷	15,500	1,938
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223,059	119,471
五年後償還	528	429
總利息	223,587	119,90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2,321	4,136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241,408	125,974
	(34,386)	(36,868)
	207,022	89,10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508,227	2,163,786
折舊	282,030	22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4
預付地價減值	—	5,886
預付地價攤銷	13,444	12,014
研發成本	10,207	5,965
核數師酬金	9,728	4,45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21,208	21,238
工資及薪金	104,539	75,1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101
應收款項減值	7,94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153	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75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6,511	2,445
即期 — 其他地區	46,094	33,191
遞延	3,125	4,259
	<u>55,730</u>	<u>39,895</u>
年度稅項開支	<u>55,730</u>	<u>39,895</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008)</u>		<u>633,966</u>		<u>556,9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76)	17.5	209,209	33.0	195,733	35.1
優惠稅率	—	—	(101,185)	(16.0)	(101,185)	(18.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81,790)	(12.9)	(81,790)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44)	2.5	(4,765)	(0.8)	(6,709)	(1.2)
不確認稅務虧損	188	(0.2)	25,811	4.1	25,999	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743	(28.3)	2,052	0.3	23,795	4.3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13)	—	(113)	—
	<u>6,511</u>	<u>(8.5)</u>	<u>49,219</u>	<u>7.8</u>	<u>55,730</u>	<u>10.0</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u>6,511</u>	<u>(8.5)</u>	<u>49,219</u>	<u>7.8</u>	<u>55,730</u>	<u>10.0</u>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443)</u>		<u>617,677</u>		<u>580,2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不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u>(559)</u>	<u>1.5</u>	<u>—</u>	<u>—</u>	<u>(559)</u>	<u>(0.1)</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u>2,445</u>	<u>(6.5)</u>	<u>37,450</u>	<u>6.1</u>	<u>39,895</u>	<u>6.9</u>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應退稅款指若干集團公司所付稅款超過估計稅務負擔的差額或應收上年度退稅。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501,2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48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8,802股(二零零五年：2,282,302,102股)計算。由於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年內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一般業務所得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及2,303,785,758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另加年內視作於截至行使股份購股權當日將在無代價下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656股)計算。由於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年內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	23,188	46,377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46,377	34,783
	<u>69,565</u>	<u>81,160</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並無計算本公司其後截至可享有末期股息登記日期為止發行的股份(如有)。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3,791	198,744
一至兩個月	57,666	58,039
兩至三個月	36,289	21,625
三個月以上	47,437	32,126
	<u>375,183</u>	<u>310,534</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5,426	185,521
一至兩個月	19,747	31,981
兩至三個月	12,677	23,279
三個月以上	62,936	76,351
	<u>240,786</u>	<u>317,1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營商環境

於本年度，油類相關原料的生產及運輸價格仍然高企。此外，生產乙醇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玉米粒的供應全年一直緊張。因此，玉米粒價格較去年大幅上升。此等因素均使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

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全球賴氨酸市場轉趨穩定，而賴氨酸價格亦由谷底大幅度反彈。然而，美國及中國息口不斷上升，為本集團財務成本增添壓力。

為促進客戶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於本年度，該等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4%（二零零五年：19%）。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8%至大約50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游產品的產量上升及賴氨酸價格回升。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1,6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11,000,000港元))

(毛利：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5%，抵銷了原料成本的增幅。同時，由於下游產品不斷發展致本集團對上游產品需求增加，故對外界客戶的上游產品銷量下降約15%。上游產品分部的營業額亦因而下跌約11%。

由於中國使用玉米粒生產乙醇，故此玉米粒供應變得緊張，其售價亦大幅上升。結果，以原料成本為主的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約15%。儘管部分影響轉嫁予客戶，惟毛利百分比仍由二零零五年約22%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7%。

鑒於政府介入，防範農作物過度用作工業用途，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的玉米粒價格及毛利率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3,1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7,000,000港元))

(毛利：9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屬於氨基酸產品的谷氨酸已推出市場，而現有的氨基酸及玉米增甜劑的生產相對於去年亦擴充規模。因此，下游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38%。

氨基酸的銷售額增加約36%，反映營運效能及效率持續改善。此外，賴氨酸價格亦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從谷底反彈。賴氨酸的營業額及毛利顯著改善，分別約為2,0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9,000,000港元)及6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2,000,000港元)，而毛利百分比亦上升約5%。

同時，包括高果糖漿及山梨醇在內的玉米增甜劑銷售額及營業額分別上升約35%及52%，約達365,114公噸(二零零五年：270,549公噸)及6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1,000,000港元)，合共提供額外毛利約63,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由於售價下降但生產成本上升，故變性澱粉的毛利下跌約32,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各項，下游產品類別的整體毛利大幅上升約43%，而毛利百分比亦輕微上升。

整體毛利百分比及產品分類

下游產品分部業績改善不足以彌補上游產品的毛利受到原料成本上漲而引致的下跌。結果，整體毛利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26%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25%。為配合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可供銷售的上游產品數量已逐步減少。於本年度，上游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毛利約34% (二零零五年：44%) 及23% (二零零五年：38%)，較去年少約10%及15%。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儘管通貨膨脹及有關侵權訴訟的額外法律成本，使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大致不變，約為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監控經營開支，並透過擴展業務而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成本 (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34,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 後) 佔營業額比例約4% (二零零五年：2%)。上升主要是由於借貸額及利息上升所致。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但由於享有低稅率的公司溢利減少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期已經屆滿，故此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升高至約10% (二零零五年：7%)。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前少數股東的全部股權。此後，本集團毋須再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74,000,000港元) 一項。

合營企業表現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 (「嘉吉」) 及三井集團經營兩個合營項目，分別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果糖漿及山梨醇產品。於本年度，此等合營企業分別錄得營運收益及營運虧損約5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000,000港元) 及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鑒於山梨醇業務的營運效率得到技術上的改進，此合營企業可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股東應佔純利增加

鑒於賴氨酸價格回升及產能擴充，加上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支出，股東應佔純利輕微增加約8%至約50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60,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美元向合營企業夥伴收購其各自所擁有生產多元醇化工品的合營企業所有權益。由於該等收購，該等合營企業遂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可提升本集團對此等公司及其各自的研究及生產設施的管理及監控效率。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日後透過互享研究、生產及管理資源與設施，將可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並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可將資源專注於日後多元醇化工品科技及其他不同多元醇化工品生產科技的研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i)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及(ii)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增甜劑、多元醇及一座新玉米提煉廠相關項目的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的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13,0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79,000,000港元、785,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00港元)，其中約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支付的平均息率約為6%(二零零五年：4%)。

由於本集團未能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3,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已被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8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及1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00港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

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的政策並無重大轉變，則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及存貨的周轉期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約為29日及62日(二零零五年：28日及63日)。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確保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減慢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因此，貿易債權人的周轉期相對較長。債權人的還款模式已於二零零六年回復正常，故貿易債權人的周轉期約由二零零五年的38日縮短至二零零六年25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0.6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及0.5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0)。儘管比率欠佳，惟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覓得充足的額外財務支援，故本集團認為無力償債的風險甚低。

同時，各項負債資本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差額)相對股權，分別提高至約3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及4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主要受到銀行借貸額及息率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5倍(二零零五年：10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侵權訴訟情況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已要求頒令在美國永久禁制本集團若干產品。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於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相關的估計法律費用已累計並在本公司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入賬。

前景

本集團矢志晉身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界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賴氨酸

現時本集團的賴氨酸計劃年產量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及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中國現時的賴氨酸年消耗量一直超過200,000公噸，約等於30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由於當地市場賴氨酸供應過剩，故於本年度上半年，其價格依然疲弱。儘管如此，賴氨酸的價格自本年度下半年起已從谷底反彈。

此外，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穩定售價、減低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已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約103,000公噸(二零零五年：50,000公噸)賴氨酸(包括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產能約31%(二零零五年：21%)。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除賴氨酸廠外，在德惠的谷氨酸廠已落成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設計產能每年100,000公噸。

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精氨酸、酥氨酸及纈氨酸等不少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德惠的上游加工廠

為利用一體化綜合經營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而促進氨基酸的生產及節省成本，在德惠生產增甜劑的玉米加工廠已接近完成，在年底前已局部進行試產。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化工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為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本集團於長春市興建的新廠房已經完工，並正在試產。毫無疑問，多元醇項目若取得成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高果糖漿項目

除了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本集團現正考慮按與嘉吉訂立的總協議，於用家附近興建新的高果糖漿廠。由於此等新提煉廠主要為鄰近地區客戶服務，故可減低巨額運輸成本。而於本集團現有的玉米提煉廠毗鄰興建的新提煉廠，則可因其採用澱粉乳為原料（而非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的粉狀澱粉），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分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分拆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上市計劃。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增甜劑（主要包括葡萄糖、麥芽糖、山梨醇、結晶葡萄糖、高果糖漿及其他玉米增甜劑產品）業務。董事會相信分拆大成糖業上市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雙方有利。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依照行業慣例按僱員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以確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人士的資格。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規定。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及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準則(「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一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